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于寧先生(「**于先生**」)於2016年6月1日離世。董事會衷心感謝于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向于先生之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于先生離世後，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由於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于先生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空缺，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期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2016年6月1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待符合相關規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由於于先生離世，董事會將撤銷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第3A.(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于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為符合相關規定，陳曉東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陳曉東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故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陳曉東先生之資料可提供予股東之日期。除上述者外，通告內載述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如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建議，本公司將會盡快公佈有關重選陳曉東先生之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北京，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網址：www.intime.com.cn